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，该审计机构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在公司2022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。

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

权益。

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和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人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良文、童刚

2023年4月25日